

证券代码：688720

证券简称：艾森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4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并在未来将本次回购股份全部予以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2024年5月26日，公司已完成本次回购，实际回购公司股份291,073股，占公司总股本88,133,334股的比例为0.3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6.15元/股，最低价为28.46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09,053.68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回购股份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

公司于2026年5月15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同意将本次回购计划已回购并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291,073股公司股份全部予以注销，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后，公司总股本预计将由88,133,334股减少至87,842,261股，公司注册资本预计将由8,813.3334万元变更为8,784.2261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的《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暨修订、新增部分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及于2026年5月1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务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本次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事项将按照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应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一)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需持能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1.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提供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提供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2.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提供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二)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

债权人可采取现场、邮寄、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申报,采取邮寄、电子邮件方式进行债权申报的债权人需先致电公司证券部进行确认,债权申报联系方式如下:

1. 申报时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即2026年5月16日至2026年6月29日(9:30-11:30;14:0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债权申报登记地点:江苏省昆山市千灯镇中庄路299号

3.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4. 联系电话：0512-50103288

5. 联系邮箱：ir@asem.cn

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或快递公司发出日为准，请在邮件封面注明“申报债权”字样；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邮件日为准，请在邮件标题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6日